**稳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心需做好“三件事”**

**绿春县大黑山镇人民政府　汤　文**

选派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举措，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意义重大。向农村选派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现实需要，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夯实党在农村执政基础的有力措施，是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是转变机关工作作风的具体做法。可以说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在推进新农村建设，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发展等工作中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

时下，不少地方却存在着“重选派、轻管理、难重用”的现象，致使部分下派驻村扶贫工作队员下派到农村基层存在这样那样思想顾虑，往往沉不下、呆不住，干得好更无从谈起；部分下派扶贫工作队员也存在工作不实，工作浮于表面的情况；有部分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工作与原单位根本没脱岗，担任扶贫工作队员只是走形式，应付检查；还有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也下村、驻村，只是他们不干事……仅仅把扶贫工作队员工作流于形式而已，此举违背了下派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的初衷。

防止部分扶贫工作队员把驻村扶贫工作队员下派工作作为一种形式，打消他们重重思想顾虑，是当前亟需解决并付诸行动的的重要问题。为有效推进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工作，从心里激起他们的干事热情，使他们扎根于基层为广大农村群众服务，笔者认为稳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心需做好三件事：

**一要为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提供基本的工作、生活条件。**农村基层工作生活条件直接影响着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的工作积极性，特别是有些有些村委会离乡镇和县城较远，交通不便、条件艰苦，驻村扶贫工作队员驻村后，生活中总会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尤其是给省州下派下来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生活带来很大的不便。为有效地调动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的工作热情，提高工作效率，使广大驻村扶贫工作队员能够在农村基层住得下来、安得下心、干得成事，建议当地党委政府应该为下派驻村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提供基本的工作、生活条件，让驻村扶贫工作队员下得来、在得住、发挥得了作用。

**二要理顺驻村扶贫工作队员与派出单位的工作关系。**派出单位是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的“娘家”，既然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是上级党委政府下派的，有特殊的工作任务，扶贫工作队员的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扶贫工作队员下派期间理应与原单位工作脱钩，派出单位不应再安排其他工作任务给驻村扶贫工作队员，要全力支持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的各项工作。下派期间，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工资等其他福利待遇保持不变，且还应为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提供必要的精神鼓励和物质支持，为他们排除一些后顾之忧，使其安心驻村、深入调研，更好地开展工作，把主要工作精力投入到新农村建设帮扶工作中，真正为单位争光。

**三要对工作干得好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创新选人用人机制，积极稳妥地推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公开选拔，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一步探索改进领导干部选拔方式，同等条件下，对工作干得好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给予优先考虑。由于农村基层工作环境比派出单位差得多，加之扶贫工作队员驻村期间承担工作任务比较繁琐，工作压力和责任又大。因此，对工作干得好、工作成绩显著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要列为后备干部库，进一步加大优秀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的提拔和培养力度，放宽视野，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旧传统、旧观念，要提供更多的机会给优秀驻村扶贫工作队员，为优秀驻村扶贫工作队员脱颖而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